

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宁市监〔2024〕62号

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宁化县市场监管领域行业监管 和综合执法协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质计所，县局有关股室：

现将《宁化县市场监管领域行业监管和综合执法协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9日



宁化县市场监管领域行业 监管和综合执法协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市场监管领域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健全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审批、监管、执法的衔接工作机制，构建权责明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有效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闽委编办〔2023〕145号）和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建设要求，以及宁化县委编办、宁化县司法局的意见，结合我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行业内监管和综合执法协作。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行业监管指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各派出机构及所属各业务股室行使（辅助）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和办理公共服务事项职能的行为，综合执法指各派出机构、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

第四条 综合执法机构以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名义具体履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知识产权、广告、价格监管、注册登记、标准计量、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行政

处罚职责。

第五条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协同综合执法机构建立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在同级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能设定和职责分工，相互配合，紧密协作，联动联治，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改革创新，共同做好本领域、本行业监管和执法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六条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本行业的监管工作，依法履行政策制定、行业规划、日常监管、业务指导及受理投诉举报等职责。各派出机构及内设业务股室（以下简称业务股室）负责本业务领域监管与执法的日常组织协调、业务指导。

第七条 综合执法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方案等有关规定，行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实施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各业务股室为综合执法机构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执法的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信息、技术、鉴定、检验、相关设施设备保障等工作支持；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二）会同综合执法机构开展行政检查、专项检查工作；及时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保护好案件现场并收集固定好相关材料，协助调查取证；协助预防、制止违法行为；协助执行综合执法决定等。

（三）执行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行业监管和综合执法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工作。

第九条 业务股室与综合执法机构的监管职责边界界定：

（一）按规定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并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事项，以业务股室监管为主、综合执法机构监管为辅。业务股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批后监管职责，承担对行政相对人是否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内容、范围、方式、期限从事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监管，以及是否持续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和要求的监管。业务股室发现被许可人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超越行政许可范围等行为的，责令被许可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需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律责任”，将相关证据材料违法线索移交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综合执法机构应在法定时限内对业务股室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作出相关处罚决定，并将案件处理结果向业务股室通报。综合执法机构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超越行政许可范围等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向业务股室通报。

（二）按规定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但尚未取得行政许可的事项，业务股室要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行政相对人未依法取得相关业务行政许可，擅自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的，根据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和程序，督促当事人限期改正或补办相关手续，依法需要对当事人有关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业务股室将有关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当事人办理行政许可的后续情况，抄告综合执法机构。综合执法机构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对发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违法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的应及时制止。对依法应限期改正或补办相关手续的，抄告业务股室；对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以及业务股室依法依规移送

的有关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作出相关处罚决定，并将案件处理结果抄告业务股室。

（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执法专业性要求较低、易于现场直接查处的事项，以业务股室监管为主、综合执法机构监管为辅。对违法事实确凿、调查取证简单并有法定依据的，业务股室应依法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同时要加强源头监管，依法需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的，固定证据并将相关材料移交给综合执法机构进行查处。

第十条 县局相关业务股室、综合执法机构及直属机构应依法履行日常市场监管职责，重点抓好下列事项的督促落实和监管执法工作：

（一）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包括日常监督检查、抽样检验、安全监测、双随机抽查、专项行动等；

（二）组织处理投诉举报。包括 12315、12345 转办件、信访举报以及上级机关和其他部门交办、移送、转办的投诉举报件等；

（三）组织处置媒体曝光或者舆情反映的问题；

（四）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第三章 协商会商机制

第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应建立协调会商制度，研究解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需要协同配合的相关事项，协商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和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协商解决监管中相关管理、技术和法律适用问题，协调推进重大联动执法工作等。协调会商会议可定期召开，也可视工作需要即时安排召开。

第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于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

件线索，可会同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具体案情，商讨相关对策，开展联合执法。

第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如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等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的，应主动采取措施通知相关部门参与执法，接到通知的部门应及时派员到达现场参与执法。对接到通知后不能说明理由又拒不参与的，构成追责事实的可以追究有关部门的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工作。

第四章 上下协同机制

第十四条 依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方案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开展经常性的、有计划的监督管理，承担对相关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评估考核等责任。县级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机构共同接受市级业务主管机构的指导协调。乡镇（街道）按照赋权事项清单承接相应的下放事权，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赋权范围，提供业务培训、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五章 争议协调处理机制

第十五条 综合执法机构在行业监管执法方面发生职责分工争议的，由双方在对违法行为先予协同处置的前提下，按照统一效能、权责一致、不推诿、不扯皮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载明请求协调事项、理由和法律依据，由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予以协调；协商不一致的，涉及实施法律、法规和规

章争议的，提请本级司法行政部门依程序协调解决；涉及部门和监管职责不清晰的，提请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

- （一）对行政执法权限有争议的；
- （二）认为本部门行政执法因其他部门受到不利影响的；
- （三）联合执法过程中因执法配合发生争议的；
- （四）行政执法机构提出的其它需要协调的行政执法争议。

第六章 举报投诉信访机制

第十七条 由首先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机构）负责受理，属于首问责任部门（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办理；属于其他部门（机构）职责范围的，由首问责任部门（机构）转相关职能部门（机构）具体办理。完善举报投诉信访信息互联互通、案件移送等工作协同机制，最大限度杜绝推诿卸责现象。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受理，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直接答复；涉嫌违法的，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律责任”中有明确处罚条款的，经同级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确认后，应当将相关材料移交综合执法机构处理，并在答复中告知举报投诉人移交情况及需要配合调查情况，案件后续处理结果由综合执法机构负责答复。

第七章 案源线索移送机制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及业务股室在实施行政审批、专项检查、行业整治及受理举报投诉等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线索，按照辖区监管范围，移送派出机构查处。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及业务股室按照规定移送的符

合立案条件的案件线索，派出机构应进行立案，及时作出处罚决定，并将案件处理结果在处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报给案件线索移送机构。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及业务股室实施行政审批、专项检查、行业整治及受理举报投诉等履职过程中，如发现属重大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应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查处，需要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及业务股室提供线索或证据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及业务股室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调查取证工作。

第八章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

第二十二条 综合执法机构要与司法机关加强信息共享及通报、线索及案件移送、个案协商、联合专项调查等方面的协调配合。严格落实《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宁化县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宁市监〔2024〕58号），规范应用福建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办案平台，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网上移送，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

第二十三条 综合执法机构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行政处罚权与市场监管实际需求相匹配，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动态调整行政处罚权的集中度。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常态化协调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解决行政处罚权调整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包括职责分工、案件协同、处罚标准、技术支持

等事项。通过协调会商，确保各部门在行政处罚权集中调整过程中形成合力，解决执法过程中的普遍性问题与热点难点，优化跨部门合作机制，推进重大联动执法工作。调整过程中，要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及监管需求，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处罚权的集中度，确保行政执法工作的高效、公正和透明。同时，要加强信息共享与数据分析，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执法协同和监管能力。

第十章 监管和综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及业务股室应将行政许可、执法依据、相关标准、专项行动中的相关内容和数据等行业管理信息及时提供给综合执法机构。综合执法机构对于违法行为多发的领域、环节以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及时向市场监管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六条 综合执法机构作出吊销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抄告作出许可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同步注销相关许可证件。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后，依法作出撤销、注销、变更、延续或者撤回原许可决定的，应抄告综合执法机构。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逾期未接受综合执法机构处理或者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综合执法机构将相关信息抄告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作为核发相关许可证件的审慎性参考。行政相对人许可证件被综合执法机构暂扣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不予补办。

第二十八条 全面完成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和事项、数据等录入，合理分配管理系统账号的管理权限，按照规定在对应系统即时录入传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辅助等行业治理信息，并记入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实

现处罚信息、许可信息、信用评价信息的实时共享。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标准等资料的共享。

(一)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实行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及时公开共享相关信用信息。

(二) 综合执法机构对列入信用评价重点关注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增加执法检查、日常巡查频次；对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的，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一章 常态化监管执法联合检查机制

第三十条 对涉及监管部门多、检查频次高的行政执法事项，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第三十一条 深化横向部门联动，通过加强与市直部门沟通联系协作，共同解决市场监管领域的重点难点。结合执法行动的要求，联合周边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参与，深化执法协作。

第三十二条 综合执法机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内设股室、各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统筹力量，联合开展日常巡查。除实施重点监管的领域和对象外，不得变相增加检查频次。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内设业务股室及各派出机构应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药械化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针对特殊时点、时段开展应急值守。

第十二章 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

训工作，健全完善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演练，将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强化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通过自学、集中学、网上培训等方式，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 60 学时。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